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y)

全面彻底裁军：《武器贸易条约》

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议草案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4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4 A 号、2013 年 4 月 2 日第 67/234 B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1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9 号决议，及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518 号决定，

确认证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又确认常规武器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的安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还确认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正当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商业利益，

强调有必要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常规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或用于未经许可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包括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注意到《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所作的贡献，

确认在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无管制的非法贸易以及防止其转用的努力中，在支持实施《武器贸易条约》⁴ 方面，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业界可就提高认识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该《条约》，而且该《公约》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注意到《公约》现开放供任何尚未签署的国家加入，

1. 欢迎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并注意到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6 年召开；

2. 肯定临时秘书处为筹备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并对所提供的支助表示感谢；

3.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条约》的国家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4. 又促请有能力的国家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法律或立法援助、机构能力建设以及技术、物质或财政援助，以促进《条约》的普遍适用；

5. 着重指出缔约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条约》的所有条款极为重要，并敦促它们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6. 确认所有关于常规武器的相关国际文书与该《条约》互为补充，并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

7. 鼓励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 13 条的要求，提交其初次报告，以及关于上一日历年的第一次年度报告，从而增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增加信赖，加强问责；

8. 又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和签署国通过一个自愿赞助基金提供财政援助，帮助支付如无支助就无法出席《公约》下会议的国家的与会费用；

9. 还鼓励缔约国加强其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包括与非政府组织、业界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确保该《条约》得到有效执行； 1394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分项，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Corr.2，附件。

⁴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